

貸放雜糧生產貸款

(一) 為維持省產雜糧合理價格，確保種植雜糧農民的利益，促進雜糧增產，由本局透過省縣市農會直接委託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貸放農民雜糧生產資金。

(二) 除花生生產貸款以貸放資金收回實物（花生）方式辦理外，大豆、玉米、甘藷等生產貸款，均以貸放資金收回現金方式辦理。

(三) 生產貸款對象，金額及利息。

(1) 每公頃貸放金額——花生一二、〇〇〇元，大豆、玉米、甘藷等各為六、〇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金額花生三四、〇〇〇元，大豆、玉米、甘藷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2) 貸放對象——限於實際種植雜糧之農戶。

(3) 貸放利息——收回實物（花生）者按日百分之一〇·〇二四計算，收回現金者按日百分之〇·〇二八計算。

廉價配售食米

本省近年連年風調雨順，糧食豐收稻谷滿倉，政府為照顧低收入農友之生活，特別辦理廉價配售食米，規定要點如下：

(一) 配售地區——全省各縣市鄉鎮均可辦理，而以沿海鄉鎮低收入戶較多之地區，為辦理配售重點。

(二) 配售對象——生活較貧困之一般平民、魚民、塙工、礦工及低收入之農民均可領購。

(三) 配售數量——每人每月配售白米十公斤。

(四) 配售價格——白米每公斤八元七角，即每台斤五元二角二分。

(五) 白米白度——一律以八·八折白米配售，即一〇〇公斤糙米碾製八八公斤白米。

(六) 承辦機構——由當地農會、魚會、合作

社或誠實可靠的糧商辦理配售。
(七) 購買手續——購買戶可持戶口名簿及戶長印

章等，向附近的承辦機構購買，非常簡便。

非自用糧食應該委託領有糧商營業執照之合法糧商代為加工；農戶自用之加工工具（小型碾米機器等），僅可加工自己食用之糧食，如用以加工稻谷或糙米出售，即違反規定。因此農戶自己生產之稻谷，若必須加工成糙米或白米出售，應委託有糧商營業執照之合法糧商代為加工，以免影響糧食管理。

限制糧食儲藏處所：依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

例第八條第一款，對糧食儲藏處所加以限制，其規定如下：

(一) 農友所收稻谷（含食米），應儲藏自宅倉庫或寄藏合法之糧商（含農會、合作社）倉庫，不得分散藏匿於農戶或其他處所。至於稻谷如收成之初，不及即時運藏規定處所者，得暫寄藏於農戶，但以距收割完畢日半個月內為限。

(二) 農戶所存米谷，以儲藏自宅倉庫，或寄藏於合法之糧商（含農會、合作社）倉庫為限。

(三) 上列各款所指米、谷，不包含糯米與糯谷。

未乾稻谷千萬不要出售：沒有晒乾的稻谷，很容易發燒、變質、霉壞，因此不能長久儲存。自民國五四年起，全省各地米谷商業同業公會每年都會同業進出米谷所含水分，約定不得買賣未乾米谷，因此近幾年之新米，不像往年那樣容易敗壞，也較能維持合理而穩定的價格。

當新谷登場，一些不肖糧商為爭取營業數量，不顧稻谷是否晒乾，爭着搶購，這種稻谷因含水分過多，不能久儲，必須急於脫手。經過幾度轉手，賣到消費者手上時，好米已成壞米，不能食用，不但使國家的物資蒙受重大的損失，農友終年辛勤耕作的成果也被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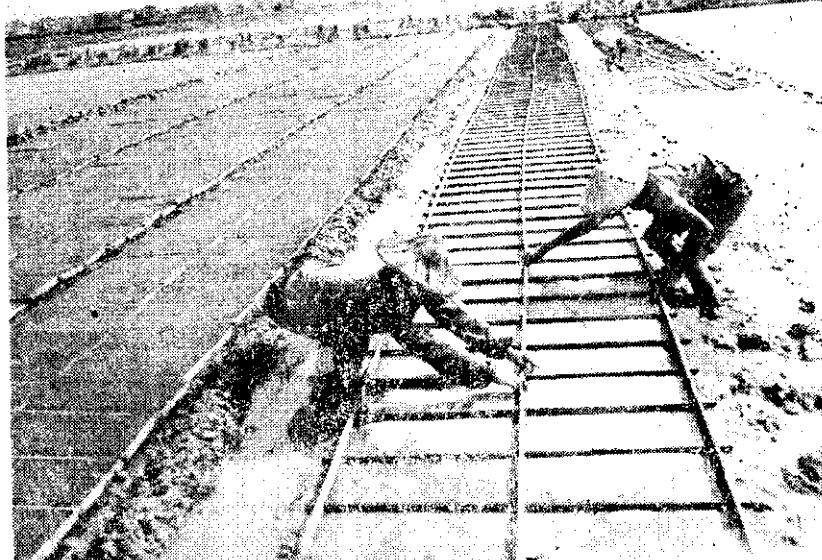
當新谷大量登場時，市場供過於求，米價必定很低。如果農友能將稻谷晒乾，自己儲存，遇到糧價好時再賣，獲利的仍然是農友。所以我們希望農友將稻谷晒乾到含水分十三度以下，再予出售。

配售農民自用洗滌鹽

(一) 農民自用洗滌鹽之配售，仍應透過農會，依照農民實際需要量隨時供應，不受季節性之限制。

(二) 農民購買自用洗滌鹽應具備之名冊，統由農會依照各農戶所申購塙量及擬醃製農產品數量，按村里別造冊，並由農會統計各村里農戶所需塙量，第一次得加二成週轉塙量後，向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洽購。

(三) 農戶購領自用洗滌鹽名冊應具一式三分（格



水稻框架共同育苗（張瑞卿）

經指定代辦農民用鹽配售之零售店，倘未依照

糧食局所規定之配售手續辦理或流用，套購轉售代配之農民用鹽時，應取消其承辦食鹽零售業務。

(3) 農會指定零售店代辦農民用鹽配售工作時，應將按村里別所製之農戶購塙名冊二份及所領塙量，交付當地零售店，由該零售店按零售價（目前每公斤二元）供應農戶。倘有農民已申請而不領時，可由農會設法轉配其他指定零售店配銷其他農民，如尚有餘額應繳回農會處理。

(4) 農戶購領農民自用洗滌塙後，未自用而轉讓他人使用時，經查獲，應取消該農戶之申請自用塙資格，期限為一年。

(5) 農會或農會所指定之食鹽零售店，配售農民自用洗滌塙，得按糧食局核定之費率標準，請領補助移送費。

(6) 每一市區鄉鎮農戶數之計算，應以當地縣市政府農林科局（課）所列報之農戶數為準。

貸放養豬資金並補助設施

(一) 獎勵對象：以具備左列規定之可靠農戶為對象：

1. 特約養豬戶：

式由各糧食管理處自行訂定），由承辦農會先將名冊一分送經營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核章後，持向就近食鹽供銷處按批發售價（目前每公斤一元九角）購買，然後按零售價（目前每公斤一元）計算，配售各申購之農戶。

申購農戶在領塙時，應在其餘二分名冊上加蓋印章或簽字、或捺指模。農會在配售完後，除存一份名冊外，應將另一份名冊送交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查核。

至於購買之週轉塙量，存於農會以備急需。惟在農民自用洗滌塙配售工作結束後，倘該項週轉塙未使用或尚有存餘，應由經營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按農戶購領自用洗滌塙名冊核計，予以照價收回。

(4) 對於偏遠地區農會，得視各村里之地理環境，指定當地之食鹽零售店（各村里一家或若干村里一家）代辦農民用鹽配售工作，惟所指定之食鹽零售店必須可靠，並須徵得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同意後辦理代配工作。

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肉豬二頭以上者。

二、獎勵措施：貸放低利資金

1. 特約養豬戶：

(1) 貸放購買仔豬資金——母豬每頭貸款一、〇〇元、肉豬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中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二頭，肉豬二〇頭；乙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一頭、肉豬一〇頭；大型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四頭（連同原貸放頭數）、肉豬四〇頭。

(2) 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本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猪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頭數限額與前項規定相同。

(3) 利率——按日以百分之〇・〇二四單利算。

(3) 大型特約養豬農戶——農戶耕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母豬一頭以上，肉豬一〇頭以上，並計畫擴大飼養至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豬四頭（或三品種雜交肉豬（或優良一代雜種肉豬）一〇頭以上者。

(2) 一般養豬戶：農戶耕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2. 一般養豬戶：

(1) 貸放購買仔豬資金——肉豬每頭貸款一、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一〇頭。

(2) 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本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猪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一〇頭。

(3) 利率——按日以百分之〇・〇二四單利來計算。

(三) 補助辦法：整豬成績良好，可為其他養豬戶之示範，按規定予下列補助。

1. 特約養豬戶：

(1) 種母豬——購買一代雜種或純種母豬，甲種戶每戶得補助二頭，乙種戶得補助一頭，大型戶每戶得補助四頭（包括已補助頭數）每頭補助五〇〇元。

(2) 新建豬舍——甲種戶或乙種戶得補助一棟，大型戶每戶得補助二棟。甲種戶或大型戶新建甲型豬舍，每棟補助一、八〇〇元。乙種戶新建乙型豬舍，每棟補助一、八〇〇元。但過去接受本局或其他機關補助新建豬舍已逾三年者，如另增加新建豬舍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3) 修建豬舍——未領取新建豬舍補助款之農戶，將舊式豬舍修為新式豬舍時，每戶得補助五〇〇元，但領取修建豬舍補助款後七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補助新建豬舍。

(4) 興建飼料窖——甲種戶每戶最高補助二處，乙種戶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大型戶每戶最高補助四處（包括已補助處數），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但過去接受本局或其他機關補本局指定期限內，於出售（包括自用）成年猪時一次收回本息。

項補助已逾三年者，如另再新建飼料窖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5) 新建堆肥舍——每戶最高得補助一棟，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1) 興建飼料窖——每戶最高得補助一棟，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2) 新建堆肥舍——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3) 新建堆肥舍——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4) 貸款期限：貸放仔豬資金及購買飼料資金，均自訂約之日起。特約養豬戶在七個月內，一般貸款養豬戶在九個月內，於出售（包括自用）成年猪時一次收回本息。

(5) 貸款手續：以戶長名義填具申請書，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

(六) 貸款及補助款標準列表如左：

項 目	貸 款 或 補 助 標 準	甲種特約養豬戶				乙種特約養豬戶				大型特約養豬戶				一般養豬戶			
		耕 地 〇・五 公 頃 以 上	耕 地 〇・三 公 頃 以 上	耕 地 一 公 頃 以 上	耕 地 〇・二 公 頃 以 上												
購買仔豬貸 款	每頭一、〇〇〇元一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四頭	二、〇〇〇元	每頭一、〇〇〇元一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四頭	二、〇〇〇元	每頭一、〇〇〇元一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購買仔肉豬貸 款	每頭一、〇〇〇元二〇頭	二〇、〇〇〇元一〇頭	一〇頭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頭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頭一〇、〇〇〇元	每頭一、〇〇〇元二〇頭	二〇、〇〇〇元一〇頭	一〇頭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頭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頭一〇、〇〇〇元	每頭一、〇〇〇元二〇頭	二〇、〇〇〇元一〇頭	一〇頭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頭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頭一五、〇〇〇元		
購買飼料貸 款	每頭一、五〇〇元三頭	三、五〇〇元一頭	一、八〇〇元一頭	一、八〇〇元二棟	一、〇〇〇元二棟	每頭一、五〇〇元一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六〇〇元一處	四〇〇元四處	一、六〇〇元一處	每頭一、五〇〇元一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六〇〇元一處	四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一處		
修建豬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一棟	一棟	五〇〇元一棟	五〇〇元一棟	一棟	一棟	一處	八〇〇元一處	一處	一棟	一棟	一處	四〇〇元	一處		
興建飼料窖補 助	照下列標準	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處	四〇〇元四處	一處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處	四〇〇元	一處		
興建堆肥舍補 助	合計	五百、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六二、六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一二一、二〇〇元	二八、九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貸放資金利息	按日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百分之〇・〇一四	

聯合收穫機割稻（張瑞卿）